



辛龙重审无罪赔偿赔偿决定书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案由 重审无罪赔偿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19) 辽02法赔5号

发布日期 2019-08-31

浏览次数 162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赔偿决定书



(2019) 辽02法赔5号

赔偿请求人：辛龙，男，汉族，1963年5月11日出生，系大连日新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户籍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

委托代理人：杨付君，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赔偿请求人辛龙于2019年6月6日以重审无罪为由，向本院申请国家赔偿。本院于6月18日立案。本院受理后，依法对本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赔偿请求人辛龙申请赔偿事项为，1.请求依法赔偿因错误羁押而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335844.22元（共计羁押1063天，赔偿标准按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5月15日通知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人身自由权的赔偿金标准为每日315.94元）；2.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万元；3.请求赔偿自2015年3月11日至2018年12月14日无罪判决书生效为止（计44个月），按2014年赔偿请求人本人应领工资额计算，因被羁押、取保候审，给赔偿请求人造成直接工资损失为12060元/月×44个月=530640元；4.因赔偿请求人被错误羁押、取保候审近4年，原单位不再聘任赔偿请求人担任公司总经理，在就业和劳动报酬上受到重大影响，为此请求赔偿自2018年12月无罪判决生效，至2023年5月退休（计54个月），因失去工作能力、无法按被羁押前的工作获得劳动报酬，赔偿工资收入损失521640元[54个月×（12060-2400）元/月=521640元]；5.赔偿请求人原单位为赔偿请求人缴纳社会保险截止到2017年5月止，为此赔偿请求人要求自2017年6月起至2018年12月止（计19个月），按赔偿请求人交纳社会保险每月基数9400元，承担赔偿请求人原单位负担的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20%、医保10%、失业1%、工伤0.5%、生育0.8%）合计57687.80元，住房公积金合计17860元；6.请求贵院协调将本申请书第五条请求补缴的社会保险款、住房公积金款缴到政府有关部门；7.请求贵院向赔偿请求人原任职单位的主管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国资委、大连光明日发投资有关公司发函，为赔偿请求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8.依法向赔偿请求人赔礼道歉，在贵院的影响范围内，为赔偿请求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赔偿请求人辛龙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为，2015年3月6日张丽艳身亡。2015年3月10日赔偿请求人被口头传唤到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2015年3月11日因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7日被逮捕。后，赔偿请求人一直被羁押在大连市看守所。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赔偿请求人犯故意杀人罪，于2016年1月13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期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文志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日作出（2016）辽02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1、赔偿请求人辛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赔偿请求人辛龙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张文志经济损失31416元；3、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文志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赔偿请求人辛龙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辽刑终408号刑事裁定书，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未排除合理怀疑，定案证据不够确实、充分为由，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2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将该案发回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7年5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7）辽02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1、赔偿请求人辛龙无罪；2、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文志的诉讼请求。赔偿请求人辛龙家属于2018年1月31日交纳了取保候审保证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向赔偿请求人辛龙送达了（2017）辽02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并于2018年2月6日将赔偿请求人予以释放，赔偿请求人在被羁押1063天后重获人身自由。宣判后，赔偿请求人辛龙服判，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以大检公诉刑抗（2018）1号刑事抗诉书提出抗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文志提出上诉，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以辽检公二撤抗（2018）13号撤回抗诉决定撤回抗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辽刑终2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准许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赔偿请求人于2018年14日收到（2018）辽刑终2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无罪判决生效。错误羁押前赔偿请求人是的主要负责人，长达三年的羁押使赔偿请求人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压力。赔偿请求人无罪羁押获释后一直无法工作，失去了每月万元以上的工资收入；失去了被错误羁押前承包合同已经超额完成目标应兑现的数万元奖金，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赔偿请求人的五险一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也因错误羁押被原单位停缴。赔偿请求人的个人信用、声誉再也无法回到被羁押前的状态，因此，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面赔礼道歉，并向赔偿请求人原任职单位的主管部门致函，为赔偿请求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经审理查明，赔偿请求人**辛龙**因故意杀人罪于2015年3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7日被逮捕。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以大检公诉刑诉[201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辛龙**犯故意杀人罪，于2016年1月13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期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文志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日作出（2016）辽02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人**辛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被告人**辛龙**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文志经济损失人民币31416元；三、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文志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文志服判，被告人**辛龙**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辽刑终4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2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二、发回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重审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7）辽02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人**辛龙**无罪；二、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文志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辛龙**服判，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以大检公诉刑抗（2018）1号刑事抗诉书提出抗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文志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辽刑终2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准许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另查明，2018年2月6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辛龙**予以释放。自2015年3月11日被刑事拘留至2018年2月6日被释放，赔偿请求人**辛龙**共被羁押1063日。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本院（2016）辽02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7）辽02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辽刑终408号刑事裁定书、（2018）辽刑终2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释放证明书及听取意见笔录等在卷为凭。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属于国家赔偿范围。赔偿请求人**辛龙**经本院重审改判无罪，因无罪而被羁押1063日，赔偿请求人**辛龙**依法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出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由是，本案赔偿请求人**辛龙**被侵犯人身权的赔偿义务机关应为本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国家统计局2019年5月15日公布的2018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工资为315.94元。赔偿请求人**辛龙**自2015年3月11日被刑事拘留至2018年2月6日被释放，共被羁押1063日，其应获得人身自由权被侵害的赔偿金为人民币335844.2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综合考虑赔偿请求人**辛龙**被羁押1063日，人身自由权受到侵犯，并给其造成了精神损害，对其日常生活、工作、社会评价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实际情况，结合社会伦理道德、日常生活经验等因素，应认定对赔偿请求人**辛龙**的精神造成严重后果的事实。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应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结合本案具体案情，对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为10000元。赔偿请求人**辛龙**要求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万元，本院不予支持。

由于本院的一审有罪判决，使赔偿请求人**辛龙**被错误限制人身自由1063日，致其名誉损害。故赔偿请求人**辛龙**要求本院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

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应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赔偿请求人**辛龙**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赔偿请求人**辛龙**要求赔偿工资损失、社保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福利待遇等其他经济损失，因国家赔偿为法定赔偿，在重审无罪赔偿侵犯财产权的法定赔偿中，不包括上述请求内容，该项请求不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范围，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七条（二）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本院向赔偿请求人**辛龙**支付限制人身自由1063日的赔偿金人民币335844.22元；

二、本院在侵权行为影响范围内为赔偿请求人**辛龙**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支付赔偿请求人**辛龙**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0000元；

三、撤回赔偿请求人**辛龙**的其他国家赔偿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二条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六条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十七条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二十条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十三条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第三十五条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